

上海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与孙甜甜、杜钧丽、王琳龙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上海时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开河路 825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孙甜甜出资人民币 1,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杜钧丽出资人民币 1,2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王琳龙出资人民币 7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0%。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36,333,310.53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68,041,678.40 元。公司此次投资拟出资人民币 1,5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 0.63%，占净资产的 2.2%，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本次投资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琳龙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四)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新领域

本次投资，公司涉及人工智能科技、云计算科技、语音识别、惯性传感器等专业领域的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目的是为了相关专业领域的技术积累，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

自然人情形

(一)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一（自然人）

交易对手方姓名：孙甜甜

交易对手方性别：女

交易对手方国籍：中国

交易对手方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二)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二（自然人）

交易对手方姓名：杜钧丽

交易对手方性别：女

交易对手方国籍：中国

交易对手方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三)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三（自然人）

交易对手方姓名：王琳龙

交易对手方性别：男

交易对手方国籍：中国

交易对手方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存在

关联关系说明：王琳龙系公司董事。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公司本次现金出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基本情况一

名称：上海时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开河路 825 号

经营范围：人工智能科技、云计算科技、语音识别、惯性传感器方面的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云软件服务，云平台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仿真软件、感官模拟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调试、维护；人工智能实验室搭建与管理；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科技、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软件、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医疗器械。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上海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	30.00%
孙甜甜	人民币	1,500,000.00	30.00%
杜钧丽	人民币	1,250,000.00	25.00%
王琳龙	人民币	750,000.00	15.0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是为新技术领域的技术积累，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根据市场发展需要设立参股子公司，但可能存在一定的风

险，包括不能对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科学预测，反应滞后、措施不力而产生的投资风险、以及决策失误使投资不能获得预期的收益，投资无法按期收回而产生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公司预计本次对外投资对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长期来看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挥积极的作用。

五、关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交易条件双方按约定执行，交易方式和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必要性

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为了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技术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是对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所作出的决策。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益邦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